

江苏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审核意见

财购进口复[2021]00254号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你单位 [物联网检测能力提升相关设备采购](申请编号: JK2021120040)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收悉, 经研究, 现决定同意你单位采购进口产品的申请(详见附件清单), 并请按《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购[2008]14号)等规定执行采购。

注意事项:

一、本审核意见仅限于同意采购人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并不代表财政部门同意对具体品牌、厂商或型号等涉及采购方式的选择;

二、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 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 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三、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 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准予采购进口产品清单

财购进口复[2021]00254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物联网产品性能检测设备	1
2	物联网电磁兼容检测设备	1